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就委任人之商標案件有分別及共同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一切有關商標申請註冊、延展、移轉、變更、補證、授權、設定質權、提起異議、評定、撤銷及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暨撤回及其他必要程序之權。為處理本件並有選任或解任代理人及代收一切文件之權。

謹 呈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 濟 部 公 鑒

行 政 法 院

委 任 人：

地 址：

代 表 人：

地 址：

受 任 人：曹 慧 玲

事 務 所：世 展 國 際 專 利 商 標 事 務 所

地 址：台 中 市 精 誠 2 1 街 4 2 號

電 話：(0 4) 2 3 2 0 0 9 8 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